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变更无形资产项下采矿权的摊销方法情况进行了审阅，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对采矿权的会计估计予以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相关解释规定，变更依据真实、可靠，可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和可比性，为经营决策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对采矿权的会计估计予以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 马传刚 李守明 王红峡 李齐放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